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37	016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办理赎回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投及其他业务,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9%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可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4.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4.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10,000份转换为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博道启航混合A持有期限为18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6000元,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6000=16,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6,000.00×0.5%=8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6,000.00-80.00=15,92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5,920.00×0/(1+0)=0.00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5,920.00-0.00=15,92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5,920.00÷1.0500=15,161.90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C")10,000份转换为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博道启航混合C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9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5=10,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0=10,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50.00×0.90%/(1+0.90%)=91.43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91.43=10,158.5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58.57÷1.031=9,853.12份

4.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以下开放式基金转换入到本基金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11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12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22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23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24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25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26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27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28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29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30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
31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32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33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34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35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36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3)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关于开放期和封闭期的规定详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转出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等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投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定投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月20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持有满6个月当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工作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86,83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25%。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73,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96%,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173,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96%。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2022年11月28日拍卖成交的132,240,000股(详见公告2022-069)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披露数据以2023年1月16日中登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3年1月1日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8,000,000股(详见公告2023-001)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申请人	拍卖人	原因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68,000,000	7.15%	2.73%	否	2022年12月31日10时至2023年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押违约处置
合计		68,000,000	7.15%	2.7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	248,020,000	0	26.06%	9.97%
叶荔	250,220,068	10.05%	0	0	0.00%	0.00%
黄敏	36,033,862	1.45%	0	0	0.00%	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0	0	0.00%	0.00%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	883,544,336	35.50%	质押	883,540,000
					冻结	883,544,336
叶荔	250,220,068	10.05%	250,220,068	10.05%	质押	250,200,068
					冻结	250,220,068
黄敏	36,033,862	1.45%a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0.15%	冻结	3,709,392
合计	1,241,507,658	49.88%	1,173,507,658.00	47.15%	/	/

4、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泰禾投资因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申万宏源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1日福州市中院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所持有我司的68,000,000股(分为两笔,分别是"34,000,000股股票01"与"34,000,000股股票02")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34,000,000股股票01竞买人顾斌以人民币43,116,300元(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元)的最高价竞得;34,000,000股股票02竞买人陈柏霖以人民币43,116,300元(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元)的最高价竞得。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68,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86,83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25%。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73,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96%,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173,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96%。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2022年11月28日拍卖成交的132,240,000股(详见公告2022-069)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披露数据以2023年1月16日中登数据为基础计算。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0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86,83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25%。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73,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96%,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173,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96%。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2022年11月28日拍卖成交的132,240,000股(详见公告2022-069)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披露数据以2023年1月16日中登数据为基础计算。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	ST泰禾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禾投资	A股	68,000,000	2.73
合 计	A股	68,000,000	2.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1,507,658	49.88	1,173,507,658	4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8,725,614	49.77	1,170,725,614	4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业务。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降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管理费率由1.0%降低至0.8%,托管费率由0.25%降低至0.15%,并对《基金合